

# 「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」 草案總說明
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雲林縣政府研擬辦理收取「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」收費標準事宜，全案業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奉縣長核准執行。

因收費標準影響民眾權益，為能顧及民眾權益並順利推動本業務進行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「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」，據以執行。本標準共五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核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規費收費數額。(第三條)
- 四、補發或換發之收費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

# 「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」

## 草案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	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申請核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，應繳納規費，其收費數額為每張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	申請核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規費收費數額。
第四條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如污損、滅失或逾期，得申請換發或補發，並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。	補發或換發之收費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